

# 禮憲黨黨章 98年5月22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條

本黨名稱『禮憲黨』(以下簡稱本黨)。

### 第二條

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，團結全國人民積極推動禮憲理念，禮憲以周禮為基礎，繼承孔子禮樂觀，融入全球化觀點，重新定義人與人互動方式而成。建立溫和互動社會為宗旨之政黨。

### 第三條

本黨以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。

### 第四條

本黨黨址設於高雄縣(市)。

### 第五條

本黨任務如下：  
禮憲思想傳播。  
實現禮憲生活。  
推薦候選人參與公職人員選舉。

### 第六條

本黨新創期任務如下：  
協助建立禮憲。  
論定國家中心思想為禮憲。  
象徵事物的改制。

## 第二章 黨員

### 第七條

凡中華民國之國民，贊同本黨宗旨及貫徹本黨綱領，經中央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為本黨黨員。

### 第八條

本黨黨員代表大會之代表，經由黨員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# 第九條

本黨黨員有違反命令，章程或不遵守黨員(代表)大會決議時，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。

### 第十條

黨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出黨：  
(1) 喪失黨員資格者。  
(2) 經黨內決議開除黨籍者。

#### 第十一條

黨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黨聲明退黨。

#### 第十二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1) 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(2) 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(3)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(4)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(5) 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(6) 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#### 第十三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學習、探討、研究禮憲思想。

宣揚、恆進、實現禮憲生活。

參加本黨活動，貫徹本黨思想，遵守禮憲、國家、本黨的紀律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#### 第十四條

本黨以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黨主席為領導中樞，中央委員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，創黨黨員為第一屆當然黨代表。

#### 第十五條

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 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- (2) 選舉或罷免主席、中央委員。
- (3) 議決入黨費、常年黨費、黨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(4)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算、決算。
- (5) 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(6) 議決本黨之解散。
- (7) 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。

#### 第十六條

本黨置主席一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就黨員中選舉之；並為當然中央委員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(1) 為中央民代全國不分區排名第一位。
- (2) 指揮本黨一切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
- (3) 召開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及中央委員會並為主席。
- (4) 任免中央委員會秘書長，各部室主任及地方縣市黨部主任書記長，正(副)幹事長。

主席因故出缺時，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，所餘任期未滿2年

時，代理至原任期屆滿，但所餘任期超過 2 年時，應於 3 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其任期補滿原任所遺任期。

#### 第十七條

本黨設中央委員會置中央委員 5-9 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就黨員中選舉之。其職權如下：

- (1) 議決黨員(代表)大會召開事項。
- (2) 審定黨員入黨資格。
- (3) 議決主席、中央委員之辭職。
- (4) 聘免工作人員。
- (5)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預決算。
- (6) 議決提薦黨員參加各級公職人員選舉。
- (7) 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#### 第十八條

主席、中央委員、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任期自召開該屆第一次中央委員會之日起算之。

#### 第十九條

本黨中央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處理黨務工作，並監督所屬各部室之事務，各部室之組織及職權由中央委員會訂之。

#### 第二十條

本黨得由主席聘請參政、顧問若干人，其聘期與主席任期同。

#### 第二十一條

本黨為黨務需要於各地方設縣市黨部，置主任書記長一人，並擔任黨員代表大會當然黨員代表，處理一切事務；另置正(副)幹事長各一人，書記三人輔助之。縣市黨部得置參事若干人，由主任書記長聘任之。縣市黨部於所管轄之鄉鎮(市)區應設黨部，置總幹事、幹事各一人，由主任書記長派任之，負責召集連繫該黨部黨員及處理交辦事項。鄉鎮(市)區黨部得置參議若干人，由總幹事聘任之。

#### 第二十二條

地方黨部職權如下：

- (1) 執行主席、中央委員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(2) 召募黨員。
- (3) 其他應由該黨部執行事項。

### 第四章 會議

#### 第二十三條

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主席召集之。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；臨時會議於主席、中央委員會決議認為必要或經黨員(代表)五分之二以上請求，得召集之。

#### 第二十四條

黨員(代表)大會之決議，以黨員(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同意行之，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- (1)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- (2) 主席、中央委員之罷免。
- (3) 財產之處分。
- (4) 本黨之解散。

#### 第二十五條

黨員(代表)不能親自出席黨員(代表)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黨員(代表)代理，每一黨員(代表)代理一人為限。

#### 第二十六條

本黨中央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一次，但主席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均由主席召集之，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### 第五章 監察

#### 第二十七條

各級組織之黨務運作有違背黨章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各級黨部得送交監察委員會為適當之處分。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，對世界、國家、本黨有貢獻者，應予獎勵。前兩項之獎懲辦法由監察委員會另定之。

#### 第二十八條

監察委員會置委員3至9人，由中央委員會聘請立場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組成，監察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與中央委員同。監察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### 第六章 經費

#### 第二十九條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1) 黨員黨費收入。
- (2) 黨員捐助。
- (3) 基金孳息。
- (4) 其他收入。

### 第七章 附則

#### 第三十條

本黨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，經中央委員會審查，提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。

#### 第三十一條

黨另訂辦事細則，由中央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 三十二 條

黨章之制定及修改，由中央委員會提案，經黨員（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後施行。

第 三十三 條

本章程經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後，向主管機關報備之，修訂時同。